

附表四

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(民國 年申報)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		國 籍			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 稱		機關地址						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法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議員		□□□											
申 報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變 動 期 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	宅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國 籍	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變 動 時 間	變 動 原 因	變 動 時 之 價 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變 動 時 間	變 動 原 因	變 動 時 之 價 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

(四) 備 註


此 致

監 察 院

---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\_\_\_\_\_ (簽 章)